

公 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主 旨：公告修正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新進人員相關研習課程資訊。

依 據：

- 一、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三、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定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至 8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臺北市 114 學年度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知能研習班」（參加對象含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地點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改至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研習報名時間延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請依限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 二、如有補充事項，依簡章規定公告於相關網站。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相關研習課程
暨基本救命術研習通知單（普幼組）**

研習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地點	備註
8 月 4 日	114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 暨知能研習	線上	(依教育部通知時間) https://eii.ncue.edu. tw/Novice_Apply/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2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 月 18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9 日 (3 日)	課室經營及輔導管教-新進 教師統整性課程實作反思與 分享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小附 設幼兒園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2 號)	114 年 8 月 9 日前至教育 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 訊網登錄報名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8 月 13 日 (3 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幼兒園初 任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知能研 習班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114 年 7 月 28 日前至臺 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 名。
11 月 1 日前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	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 進修資訊網或辦理急救訓 練相關單位報名。	任職前 2 年內曾受訓 者，經檢附相關證明得免 訓。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應儘速補訓。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相關研習課程
暨基本救命術研習通知單（特幼組）**

研習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地點	備註
8 月 4 日	114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 暨知能研習	線上	(依教育部通知時間)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2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 月 14 日 上午	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行政知能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聯絡電話： (02)8661-5183 轉 721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 研習時間上午場次為 9 時至 12 時，下午場次為 1 時至 4 時。 2. 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以採計研習時數。
8 月 14 日 下午	臺北市早療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8 月 15 日 全日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學前特教評估人員基礎培訓課程)		
8 月 18 日 全日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DSIP)		
8 月 19 日 全日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SDSIP)、幼兒情緒行為量表(EBSP)		
8 月 20 日 全日	A 班-特幼班工作實務分享		
	B 班-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巡輔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及工作表單運用說明		
8 月 21 日 上午	特殊幼兒親師溝通與合作		
8 月 22 日 全日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知能精進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實務 A 班(特幼班教師) B 班(巡輔及資源班教師)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8 月 13 日 (3 日)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知能研習班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114 年 7 月 28 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新進學前特幼教師得自由參加)
11 月 1 日 前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	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辦理急救訓練相關單位報名。	任職前 2 年內曾受訓者，經檢附相關證明得免訓。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應儘速補訓。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進契約進用教保員相關研習課程 暨基本救命術研習通知單

研習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地點	備註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11 月 15 日 (3 日)	課室經營及輔導管教-新進教保員統整性課程實作反思與分享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65 巷 9 號)	114 年 7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報名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8 月 13 日 (3 日)	臺北市 114 年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知能研習班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114 年 7 月 28 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11 月 1 日前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	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辦理急救訓練相關單位報名。	任職前 2 年內曾受訓者，經檢附相關證明得免訓。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應儘速補訓。